

臺北市辦理 11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「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業知能精進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臺北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- (四)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協助教師掌握十二年國教綜合活動領域課程教材內容，吸取新知。
- (二)培訓本市綜合活動領域教師，做為推廣與實踐教育政策窗口。
- (三)建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資源共享平台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/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四、辦理日期及時間：114 年 3 月 20 日(四)上午 08:45-11:45，

五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景興國中校史室、操場。

六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綜合活動領域教師自由參加，預計 20 人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	參加人數
08：45-09：00	報到、相見歡	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	20 人
09：00-11：45	樹上看見的綜合活動課	翁恒斌老師/ 助教：黃澄澄、許荏涵 (ISA 認證攀樹師)	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參加研習教師於報名截止日 3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，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再傳回報名表。
- (二)每校至多 2 名教師為原則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- (三)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九、參加研習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響應環保，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及自備環保杯，研習場地恕不提供停車位。
- (二)請穿著輕便舒適服裝(運動長袖、長褲為佳)、運動鞋，方便攀爬。

十、經費：由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」補助款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研習聯絡人：景興國中洪智萍主任，電話：(02)29323796 分機 142。